

修改意见采纳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1.《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第九条明确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后续流程，但未明确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有关立项建议后的流程，建议补充完善。	无需采纳。第九条已对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有关立项建议后的处理作出规定。
2		2.建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中，补充“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制定地方标准”、“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问题”。理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二）（三）（四）款要求。	采纳。
3		3.建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条中“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修改为“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理由：对应上位法规，规范表述，并与国家事权进行区分。	采纳。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4		4.建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六条中“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修改为“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理由:一是规范表述;二是明确职责,避免重复,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将包含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	采纳。
5		5.建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审查的具体流程。理由:加强规范实操。	部分采纳。
6		6.建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明确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渠道。理由: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应在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采纳。
7		7.建议考虑设置一定期限的实施过渡期,给予经营主体适应新标准的时间,避免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无需采纳。第二十一条已明确“地方标准的发布与实施时间一般设置不少于30日的过渡期,因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态环境等重大公共利益亟需实施的除外。”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8	自治区民政厅	1.建议在第九条：在立项材料中增加“涉及养老，儿童等公共服务，民生保障领域的，需提供相关社会组织代表或行业协会的书面意见”。理由：确保标准起草前期充分吸收行业意见。	无需采纳。第十三条已明确规定起草单位要在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等材料，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在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日。
9	自治区林业局	1.建议将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章第十八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包括：（一）报批地方标准的公文；（二）地方标准报批表（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十）其他材料。”修改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以正式公文形式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包括：（一）地方标准报批表（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九）其他材料。”理由：报批地方标准的公文应包括报批材料，正文不再作为其中的附件。	采纳。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1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建议删除“第六条”中“（三）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与反馈评估”和“第二十六条”中“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满3年的重要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全面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并将统计分析报告、反馈意见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理由：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在标准化领域内尚无权威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且该项工作的开展需要标准化专业人才和标准化工作经费的支撑。	采纳。
11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建议删除第六条第三款“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与反馈评估”。理由：目前标准化领域尚无权威的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与方法，且该项工作需要专业的标准化人才及经费支持。若确需开展，建议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更为适宜。	采纳。
12		2.建议将第十三条第五款“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的论述”中的“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的论述”单独作为编制说明的一章内容。理由：“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的论述”和“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的论述”内容差异较大，不宜置于同一章内。	采纳。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13		3.建议在第十六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技术研究机构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四）技术审查会上每位专家的审查意见应完整记入审查会议纪要，并形成技术审查意见。”中增加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后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的时间要求。理由：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已对起草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时间要求，且标准制修订时间已缩短至12个月，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响应时效同样关键。	采纳。
14		4.建议将第二十六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与反馈评估机制。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满3年的重要地方标准开展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全面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并将统计分析报告、反馈意见建议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中的两个“应当”修改为“鼓励”。理由：目前标准化领域尚无权威的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与方法，且该项工作需要专业的标准化人才及经费支持。若确需开展，建议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更为适宜。	采纳。
15	自治区科技厅	无意见	
16	自治区司法厅	无意见	
17	自治区商务厅	无意见	
18	自治区国资委	无意见	
19	自治区水利厅	无意见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20	自治区气象局	无意见	
2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意见	
2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无意见	
23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无意见	
24	自治区数据局	无意见	
25	自治区民政厅	无意见	
26	南宁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27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28	桂林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29	梧州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0	北海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1	防城港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2	钦州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3	玉林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4	贵港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35	百色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6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7	贺州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8	来宾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9	崇左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40	区局法律顾问单位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1.第二条，地方性法规无权设定强制性地方标准，仅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可作例外规定 ¹ 。	不采纳。地方标准可以有强制性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41		2.第六条第（二）项，摘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² 原文，未作本地化表述调整，故删除“省”“直辖市”。	采纳。
42		3.第七条，“在一定时间内”属于不规范的模糊表述，故删除。	采纳。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及理由	采纳情况及理由
43		4.第十条第（四）项“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该项为地方标准立项条件，与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提交的“（七）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承诺书”处表述不一致，建议统一表述。	采纳。
44		5.第十一条，“自行终止”的表述程序上不严谨，建议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写法 ³ ，修改为“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终止”。	采纳。
45		6.第二十二條，在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二选一公布的规定不符合《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⁴ 在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双平台公布的强制性要求，建议修改为“在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采纳。
46		7.第二十三条，未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⁵ 规定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要求，建议明确。	采纳。
47		8.第三十七条，施行日期不明确，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惯例，建议明确。“同时作废”用词不规范，建议修改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采纳。
48	bhbzfy@163.com	《办法》第一章、第六条第五款后面的一段话是重复的句子，建议删掉一句。	采纳。